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 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並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並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42至56頁「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各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並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並事

なるかい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催供證別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並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42至56頁「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各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王魯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2日

≖ 僅供齒別